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曉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曉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三行贅載之「g」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曉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自用小客車為警查獲，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斟酌被告除本案外，於民國102年、103年間有因酒後駕車遭判處罰金、有期徒刑確定之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許雅玲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91號

被 告 陳曉輝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 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曉輝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23時30分至翌(30)日凌晨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4住處內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月30日g上午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上午9時45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巷30弄交岔路口前，為警攔查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曉輝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吐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檢 察 官 林婉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吳昱陞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